##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(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)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亿旺贸易")的通知:亿旺贸易将其所持有的9,200,00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;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6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亿旺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14,161,519 股,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9,200,000 股,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96%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6%。亿旺贸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,134,219 股,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1%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》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

